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核定廠商公告

https://www.cisanet.org.tw/Project/Detail/1192

補助計畫諮詢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諮詢電話：(02)2553-3988 #630、320
E-MAIL：his_nhi@cisanet.org.tw
網址：https://www.cisanet.org.tw

說明簡報下載

https://bit.ly/42aGh5X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基層醫療院所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14年4月10日

說明會議程

時間	主題	單位
12:30~14:40 (10分)	主席致詞	中央健康保險署劉林義組長
12:40~13:00 (20分)	「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計畫內容及推動說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張純嫻 專案處長
13:00~13:30 (30分)	綜合討論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醫界代表、基層院所

簡報大綱

一. 計畫緣起
二. 地端轉雲端好處
三. 計畫內容
四. 核定雲端服務資服廠商名單
五. 計畫執行管考

一、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為提升基層醫療院所系統快速反應醫療政策變動之敏捷度與韌性，改變醫療院所現行使用之**傳統本地端醫療資訊系統，階段式移轉至雲端服務**是當務之急。

計畫辦法：本署遴選具雲端技術力、基層醫療院所雲端資訊系統應用導入及數位轉型輔導能量之廠商，**提供基層醫療院所免費開通使用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

協助基層院所從傳統地端系統，移轉至雲端系統

- ✓ 雲端傳遞資料、交換與分析，**作業更快速！**
- ✓ 系統技術、隱私規範即時更新，**資通更安全！**
- ✓ 不受地點時間、硬體技術限制，**人力更彈性！**
- ✓ 依需求選購、隨停隨用免買斷，**使用更划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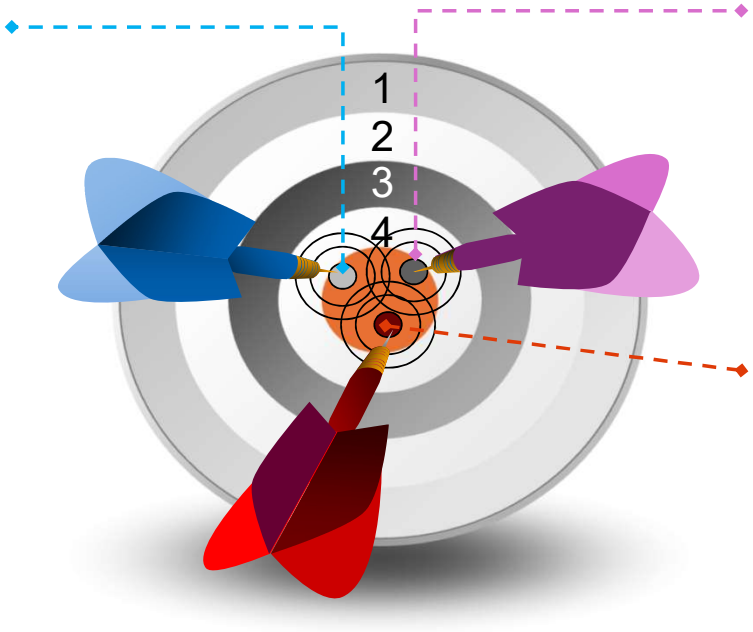

提升基層院所系統快速反應醫療政策變動之敏捷度與韌性

- ✓ 應對突來疫病挑戰，靈活適應醫療政策變化，**前線更有力！**
- ✓ 快速配合醫療政策法規，調整相關格式、規範，**民眾更有感！**

結合技術提高系統彈性，快速配合政策調整，以達醫療改革目標

- ✓ 健保體制完善規劃資料治理與應用機制，醫療院所**數位基建更強化！**
- ✓ 因應雲世代浪潮，改變醫病溝通、服務與距離，**全人照護更有利！**

二、地端轉雲端好處：前(As-Is)、後(To-Be)的差異(1/2)

上雲對我有什麼好處？

- 維持**地端系統**雖然短期內不需改變使用習慣，但會面臨**資安風險、維護不便**等問題。透過雲端HIS，各類基層院所能提升數位化能力，增強系統韌性，並確保符合政府規範。
- 參與「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可免費使用雲端HIS一年**，感受上雲的好處！

基層院所	As-Is(地端)	To-Be(雲端)
診所及藥局	• 病患需**現場排隊掛號或排隊領藥** • 僅能診間**固定電腦**查閱病歷及建檔 • 系統更新需**人工現場處理** • 診所需**儲存大量紙本** • X光影像、病患病歷存放於本地伺服器，影像檔案大且存取不便，需人工歸檔 • 病患用藥、衛教諮詢不便	• 病患**可線上預約掛號及領藥** • **行動設備**皆可即時查閱病歷及建檔 • **系統自動更新**符合最新健保規範 • 電子病歷與電子處方可直接**儲存於雲端** • 支援通訊診療，**方便異地診治** • 診所可直接雲端存取X光影像，**減少紙本與硬碟存放需求** • **視訊服務提供醫事人員與患者視訊溝通、用藥諮詢、即時衛教與用藥追蹤等**

二、地端轉雲端好處：地端缺點vs.雲端優勢(2/2)

- **設備與維護成本高**：軟硬體老舊需現地更新，增加時間耗費與人力服務成本
- **資安風險高**：易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或設備損壞導致資料遺失
- **系統更新與法規相容性差**：需等待工程師到現地修改或更版
- **資料調閱不便**：巡診時資料無法即時存取

- **降低維護時間與成本**：雲端維運，系統更版不用等，租賃制時時用最新版
- **強化資安與備援機制**：雲平台自動備援備份、高級資安防護，降低系統被駭、資料被盜等風險
- **自動更新、符合政策變動**：配合政策隨時更新更版，確保符合健保規範
- **提升行動化與便利性**：可透過網頁或App隨時存取資料，上山下鄉巡診不受限

三、計畫內容：補助方式說明(1/3)

<table>
<tr><td>計畫期程</td><td>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td></tr>
<tr><td>推動對象</td><td>基層醫療院所：指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本署定義之特約類別為代碼4（基層醫療單位簡稱特約診所）及代碼5（特約藥局） [不可重複認定]</td></tr>
<tr><td>補助金額</td><td>依基層院所身分類別訂定單一個案補助金額，補助雲端方案訂閱期1年。
• 地端轉雲端：基層院所如原使用地端HIS，轉換使用本計畫補助範疇之雲端系統，資服廠商應協助將基層院所全部資料轉換至雲端系統，並確保最近七年資料之完整性。如使用本系統之健保申報功能所產生之前一個月申報總表檔，與地端系統產生之申報總表檔不一致時，應提出差異說明。
• 直接導入雲端系統：基層院所直接導入雲端HIS，無地端轉雲端的資料轉換與申報總表檔差異比對需求。
<table>
<tr><th colspan="2">基層院所身分類別</th><th>雲端轉型服務範疇</th><th>地端轉雲端補助金額</th><th>直接導入雲端補助金額</th></tr>
<tr><td>A</td><td>特約診所(西醫)</td><td>指定項目(包含通訊診療)</td><td>10萬元</td><td>8萬元</td></tr>
<tr><td>B</td><td>特約診所(中醫、牙醫)</td><td>指定項目(包含通訊診療)</td><td>8萬元</td><td>7萬元</td></tr>
<tr><td>C</td><td>特約診所(中醫、牙醫)</td><td>指定項目(不包含通訊診療)</td><td>7萬元</td><td>6萬元</td></tr>
<tr><td>D</td><td>特約藥局</td><td>指定項目</td><td>4萬5千元</td><td>3萬5千元</td></tr>
</table>
</td></tr>
</table>

三、計畫內容：雲端轉型服務補助範疇(2/3)

資訊服務廠商須依基層院所身分類別，個別協助導入下列之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項目。

項目	說 明	特約診所	特約藥局
HIS核心功能(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	包含掛號讀卡、**主訴**、**診療**、醫令、批價、醫令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	●	
	包含**配藥讀卡**、醫令、**藥品批價列印**（標準格式藥袋列印、處方箋列印）。		●
線上預約功能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掛號**	●	
	透過線上進行雲端**預約領藥**、慢性處方箋領藥提醒		●
通訊診療	包含**視訊看診**、影音儲存及調閱等	●註	
視訊服務	包含視訊連線功能，協助醫事人員與患者視訊溝通，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及用藥說明等	●	●
電子處方箋	由本署推動之電子處方箋政策，格式須配合本署政策規範	●	●
虛擬健保卡	應用功能等同於實體健保卡，透過QR Code掃描或API同意授權，民眾可完成就醫流程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由本署建置之系統平台，提供各院所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調劑或提供病人用藥諮詢可即時查詢病人近期就醫與用藥紀錄	●	●
電子病歷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電子病歷資料標準須採用**以FHIR醫療資訊交換標準及TW CORE IG為核心的架構**，例如「門診病歷」單張	●	●
健保卡專屬讀卡機汰換為一般型讀卡機	應使用本署雲端安全模組搭配一般型讀卡機	●	●
WEB API政策及最新版讀卡機控制軟體	應持續配合本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規範及訂定之WEB API格式進行更新	●	●

註：基層院所身分別如為西醫特約診所則通訊診療為本計畫指定項目，如為中醫或牙醫特約診所則本項目提案廠商可自選納入。

三、計畫內容：專業審查遴選合格資訊服務廠商(3/3)

必要項目

雲平台架構：

- 系統架構應為100%公有雲或混合雲，核心運算與主要儲存須部署於公有雲
- 公有雲不得為陸資、機房應設置我國境內

資安管理及政策法規：

- 電子病歷、通訊診療應通過 ISO/CNS 27001(ISMS)且驗證範圍應涵蓋
- 持續配合衛福部規範WEBAPI 更新
- APP應符合「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

評分項目與權重

計畫推動潛力：20%

市場實績：
具基層院所導入經驗與服務基礎

推動能量：
方案導入流程、顧問輔導、客服及教育訓練等能量

推動亮點：
推動對象、家數，標竿案例數量與影響力，擴散效果等

雲端技術能力：30%

雲端技術特性：
服務不中斷、資安風險&個資保護、大量連線、大量計算、資源彈性調度、雲端負載機制

SLA：
系統可用性、客服支援時段、服務中斷補償、問題回應時間、復原點目標，健保資料上傳準確率和時效性

資料可攜：
基層院所能隨時、免費、自行完整下載，且有權限管理機制

系統功能項目：30%

系統架構合理性：
各項功能規格符合本計畫目標。

目標客群適用性：系統功能、介面設計應符合目標客群。

系統擴充與發展性：系統具備擴充彈性，有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創新智慧醫療應用、配合醫療政策等規劃。

離線管理機制：20%

檔案管理機制：客戶端資訊設備檔案的資安風險管理及個資保護措施

系統持續運作機制：當電腦當機或主要網路斷線時基層院所不至於中斷醫療服務。

四、提供雲端服務之資服廠商名單

1. 可至本署計畫網站(https://www.nhi.gov.tw/ch/np-3875-1.html)，查詢合格的資訊服務廠商名單、雲端HIS功能規格等相關資訊！(相關簡介資料將持續更新上架)
2. 經審查核定名單共計12家 (依健保署核定函順序如右表)

本計畫執行管理團隊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諮詢專線：(02)2553-3988分機630、320
電子信箱：his_nhi@cisanet.org.tw

序	公司名稱	導入對象類別			
		西醫	中醫	牙醫	藥局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	國泰電腦有限公司		★		
3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樂衍有限公司			★	
5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	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	杏翔股份有限公司	★			
8	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			
9	健曄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陽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天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2	裕辰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廠商如有增/減導入對象類別，可經計畫變更審查程序通過後調整）

五、計畫執行管考：確保資服廠商提供安心的服務品質(1/3)

資服廠商推動院所導入雲HIS

資服廠商進行資安管理合規

每季轉型成果審查會(委員專業審查)

資安審查
首季通過之後，下一季不需再審核

服務品質與轉型成果審查
審查方案技術及營運服務品質，確認**轉型個案佐證**合規

請院所協助資服商提供轉型成果佐證：
1. 定型化契約簽約
2. 資料地轉雲佐證
3. 健保申報總表
4. 資服商轉型服務推動佐證

資安審查

每季審查（核銷）之資安要求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之規定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
2)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高級控制措施。

計畫結案前應完成之資安要求

應配合本署委託之業者進行滲透測試
1) 如有中級以上風險須於2個月內修補完成，本署將於結案前進行複測(僅限一次)。
2) 如複測未通過，須於114/11/17前自行安排第三方單位複測，如仍未通過將追回全部補助款

五、計畫執行管考：定型化契約保障院所權益(2/3)

資服廠商導入雲端方案時應與基層院所簽訂1年期之契約，此契約之定型化主約由執行單位針對補助內容訂定，其他個別條款由資服廠商另提供附約。主約摘要說明如下。

條　款	重點說明（摘錄）
第一條 服務內容	• 服務標的為對應導入對象類別之補助範疇，包括**軟體、教育訓練、技術諮詢、客服等，不含作業系統、硬體、網路設備等**，契約期間**除非於附約另有約定不得額外收費** • 導入時未開通使用的功能，得於契約期間隨時免費開通 • **地轉雲**應將甲方**全部資料**轉換到雲端系統 • **院所應將作業系統更新至Win 10**，如微軟確定終止支援Win 10，則應更新至Win 11。 • 電子病歷、通訊診療如未於附約載明開通使用後有額外加計費用，則不得任意加收費用。 • 服務地點應為院所所在地，或另行約定地址
第二條 服務期間與費用	• **不得限制使用本系統之電腦台數或診間數，如有額外費用(例如流量限額)應載於附約** • 自費續約計費標準詳載於附約（院所亦可自行與廠商約定續約費率）
第四條 軟體服務範圍	• 依SLA及核定計畫書內容提供穩定品質之服務。 • 契約期間軟體更新或**配合政策規定調整，不應額外收費** • **保障院所資料可攜自主**，包括資料控制權、權限管機制，及確保院所知道如何操作
第七條 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	• 經與醫藥界代表開會討論後，詳列與本計畫相關之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法規條款
第九條 補助義務約定	• 確保院所了解本契約係政府補助，雙方於補助計畫應配合之相關義務 • **需共同配合實地查驗系統導入使用情況，及未來績效訪查**（例如滿意度調查）

五、計畫執行管考：定型化契約保障院所權益(3/3)

資服廠商之附約由執行單位委託律師審核，不可違反主約精神，將包括以下項目。

附約項目	審核內容	審核方式
一、六項SLA	包括系統可用性、客服支援時段、服務中斷補償、問題回應時間、復原點目標、健保資料上傳準確率和時效性	須與資服廠商通過專業審查之計畫書內容相符
二、客戶端離線管理機制	包括客戶端檔案管理機制、系統離線備援機制	
三、續約計費內容	如院所第二年起自費續約，計費方式與金額	經由軟協委託律師審核，內容應合理且不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本計畫精神
四、其它服務內容與收費方式	不含在補助範圍，例如硬體、防毒軟體、額外派員至院所服務費等	
五、其它條款	廠商個別補充條款	

感謝聆聽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 630、320

Email：his_nhi@cisane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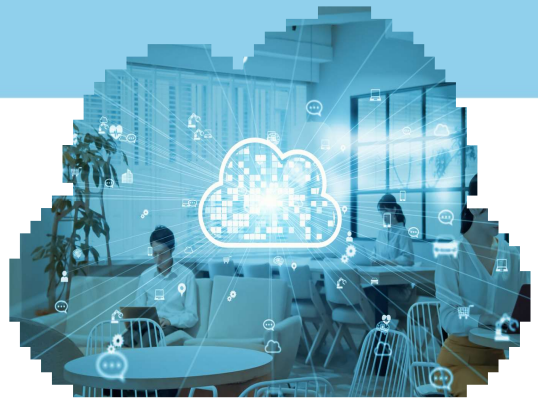

Q&A